

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再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章）

评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章）

报告编号：YCP04020170157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11月27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18年1月25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
（四）组织管理情况	10
二、绩效自评情况.....	11
（一）绩效自评概述	11
（二）绩效自评结论	12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12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3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13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4
四、绩效再评价抽样.....	15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19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21
（一）投入情况分析	21
（二）过程情况分析	22
（三）产出情况分析	23
（四）效果情况分析	2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8
八、建议	30

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再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7〕215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和《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云财评审〔2017〕98 号）的要求，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对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再评价。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云南警官学院系本科层次的普通高校，实行云南省教育厅与云南省公安厅共建、以云南省公安厅管理为主的体制。云南省警官学院是正厅级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部门概况如下：

1. 部门沿革

云南警官学院始建于 1950 年 4 月（前身为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历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昆明市军管会公安部公安学校、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公安学校、云南省政法干部学校、云南政治学院、云南省公安学校、云南省人民警察学校和云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历史时期。1978 年开始中专学历教育，1984 年开始大专学历教育，

2003 年 4 月升格为本科院校并更为现名。2011 年通过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2013 年取得招收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2014 年取得招收外国留学生资质，2016 年突破性实现禁毒学（公安专业）面向全国招生并面向云南省 20 个艰苦边远地区 19 个少数民族招收五年制大专生。

截至目前，云南警官学院已经成为全国县（市）公安局长培训基地、公安部禁毒警察训练基地、公安部科技信息化教育训练基地、公安部警务保障培训基地、东南亚警察训练基地、全国县级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培训基地、云南省公务员考试测评基地、云南毒品问题研究基地。现有法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五个学科，设有禁毒学、法学、治安学、侦查学等 15 个本科专业以及侦查、治安管理等 14 个专科专业。共有专任教师 275 人，外聘教师 60 人，普通本、专科学生共 5056 人，硕士研究生 57 人，留学生人数 34 人。

2. 宗旨和业务范围

云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云南警官学院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批复》（云编〔2004〕7 号）批复了云南警官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及人员编制，但未明确云南警官学院的职能职责。根据云南警官学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公安人才；公安专业知识和技能教育；在职公安干警业务技能培训；公安业务方面的科学研究；参与有关的治安保卫行动；法律咨询服务；其他有关公安业务方面的服务。

3. 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2002 年，原省人事厅批准云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在编在职的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可以考核过渡为国家公务员。

根据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云南警官学院内设 9 个党政管理机构，禁毒学院、反恐怖学院、刑事侦查学院、治安管理学院、法学院、信息网络安全学院、研究生部等教学部门和 6 个专业学生管理机构。截止 2016 年年末，行政编制人员 490 人，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485 人（财政全额供给）。离退休人员 209 人，其中：离休 19 人，退休 190 人。

4. 经费保障

云南警官学院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资金独立核算，无二级核算单位。学院基本支出由财政全额保障，其中：教职工工资津补贴全额纳入财政年初预算予以保障，并按规定纳入工资统发；公用经费等按照省级其他行政单位标准核定。财政专户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财政根据当年收入预算和收入上缴情况，全额安排用于学院教学、学生管理及学院发展等项目支出。

5. 固定资产情况

2016 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21522.69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87183 平方米，价值 8481.96 万元；车改前在编实有车辆 29 辆，价值 541.92 万元，车改后在编实有车辆 16 辆，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7 台（套），价值 677.96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11820.85

万元。

6. 规划计划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为推进建设现代警察大学和区域性知名大学奋斗目标，推动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中共云南警官学院委员会印发了《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工作要点》（云警院党〔2016〕29 号），明确学院 2016 年计划主要围绕 6 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教，着力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水平；二是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提升党建工作科学水平；三是围绕全力开展审核评估各项工作，谋求教学科研工作新突破；四是融入国家战略主动作为适应新形式，确保培训工作提质增效；五是顺应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制度改革趋势，提升学生工作效能和水平；六是强力推进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财务装备管理及服务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1. 年初预算

2016 年 2 月 4 日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政法〔2016〕14 号）批复财政拨款收入 10569.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346.9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22.7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 8346.90 万元（省本级财力 5346.9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3000 万元）。

批复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0569.60 万元，其中：省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5346.90 万元（基本支出 5323.90 万元，项目支出 23 万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222.70 万元。

2. 预算调整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不含财政专户）调整预算后金额为 2317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0101.7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3075.07 万元。

（1）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调增 4777.85 万元，其中：财政直接支付统发工资福利调增 118.98 万元，养老保险金调增 1015.43 万元，政法处追加预算 2956.27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和商品服务支出，综合与研究处调整住房公积金 496.12 万元，省公安厅调整离休费 191.05 万元。基本支出收入来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基本支出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类型	年初预算	调整金额	调整后预算
1	工资福利支出	3122.75	3003.26	6126.01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65	268.17	1765.8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3.50	1363.67	2067.17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2.75
5	合计	5323.90	4777.85	10101.75

（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项目支出调增预算 13052.07 万元。其中：涉密项目 9309.55 万元；非涉密项目 3742.52 万元，包括教科文处 1976.83 万元、经建处 1750.90 万元、社保处 14.79 万元，详见下表：

表 2 财政拨款收入（不含财政专户）项目支出收入调整情况表（非涉密）

项目分类	金额（万元）	资金下达处室	备注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	625.28	教育科技文化处	上年结转，含中央资金 4429700 元
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2		
刑事重点实验室专项与技术研究	120		
专项技术与应用研究	10.50		
高校学生服兵役	20		中央资金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	600		中央资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578.05		中央资金
校园公寓与食堂建设	1750.90	经济建设处	上年结转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防治）	10	社会保障处	中央资金
毕业生走出去就业奖励	1		
校园招聘宣传活动	3.79		
合计	3742.52		

（3）财政专户管理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财政专户为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收入，调整后预算金额 3300 万元，为财政专户转回上缴金额，较年初预算批复 3000 万元增加 300 万元。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对云南警官学院预算管理模式说明的函》，财政专户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省财政根据当年预算和收入上缴情况，全额安排用于学院教学、学生管理及学院发展等项目支出。

3. 年终决算

根据 2016 年 8 月 10 日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部门决算的批复》（云财政法〔2017〕494 号）（以下简称“决算批复”）文件，核定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3203.14 万元，本年收入 45202.62 万元，本

年支出 31985.9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419.76 万元；核定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余，本年收入 23176.82 万元，本年支出 2317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01.75 万元，项目支出 13075.07 万元，年末无结余；核定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2284.04 万元，本年收入 3300 万元，本年支出 5584.04 万元，年终无结余。

本年收入 45202.62 万元，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资金总计 26476.82 万元外，包括公安厅拨外警培训、深圳市公安局拨学生实习经费等其他收入 18572.33 万元，和学院教师对外开展科研事业活动取得的 153.47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学院根据办学的定位、目标，以服务全省乃至全国公安工作为导向，结合学院教育的分类和特点，2016 年预算申报时编制了绩效考核目标，并未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对应的绩效指标，编制的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学院本科学历教育完成情况，完成每年学院本科学历教育及警务硕士教育任务；在职教育，全国民警培训及外警培训任务完成情况，把握在职民警教育训练总体形势和总要求，发挥部（省）级教育训练基地优势地位作用，完成外警培训任务；学院整体教学改革，教学体系建设情况，云南警官学院在校学生实行警务化管理，逐渐推进学院学生管理工作水平稳步提高；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校舍维护情况，完成新建学生宿舍及食堂项目配套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社会效益方面，为公安队伍持续提供应届高素质毕业人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学院向社会公共安全提供持续人才输出，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人才培养及培训帮助，各用人单位及社会各界满意度 $\geq 90\%$ ，无任何社会负面影响。

绩效再评价工作组根据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围绕培养高等专科学历公安人才，在职公安干警业务技能培训，参与有关的治安保卫行动等方面重新梳理了绩效目标如下：

教学条件改善方面，加快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教学训练科研条件，完成公寓和食堂建设 23950 平方米，使生均年进书量达到 6.67，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比达到 16.67%；培训情况方面，积极适应在职民警教育训练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发挥教育训练基地的优势地位作用，保持培训规模，保证重点任务，计划在职民警培训班达到 65 期，委托培训人员达到 5000 人及以上，完成年初公安部外警培训项目 14 个，计划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学历教育方面，学院整体招生计划完成率及公安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为 100%，勤工助学实际安排的人数达到或超过计划数 143 人；社会效益方面，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为公安队伍持续提供应届高素质毕业人才，使生师比达到 18 以下，高职教师占比达到 50%以上，学院学生及公安专业学生就业率高于同等平均水平，在参与有关的治安保卫行动方面，计划参与师生达到前三年平均水平 3300 人次；满意度方面，受益对象教职工和学生满意度达到 100%。具体细化形成了表 3 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表 3 再评价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生均年进书量	6.67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反映学院的图书购进情况。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产出数量	基本建设完成情况	23950 平方米	省发改委下达的资金计划	反映当年基本建设实施情况，建设完成的学员公寓及学员食堂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产出数量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6.67%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反映学院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进情况，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201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2016 年初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100%
	产出数量	在职民警培训量	65 期，5000 人及以上	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工作要点》13 条	反映学院年度在职民警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	外警培训	14	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工作要点》13 条，任务分解三、3	反映学院年度外警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
	产出质量	招生计划完成率	100%	2016 年警官学院招生计划	反映学院整体和公安专业招生计划的完成情况。招生计划完成率=实际招生人数/计划招生人数×100%。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工作要点》13 条，任务分解三、3	反映学院年度培训的质量
	产出质量	勤工助学人员安排执行率	≥1	《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工作要点》五、17	反映勤工助学制度建设及实际安排勤工助学人员情况
	产出质量	聘请外专外教增长率	≥0	云财教〔2016〕171 号文件项目支出	反映学院外专外教的聘用情况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50%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反映学院师资力量，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社会效益	生师比	≤18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反映学院教师与学生的配置比例，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100%。
	社会效益	毕业生就业率	97.60%	2016年高校本科生就业率	反映学院学生的就业情况
	社会效益	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系统就业率	97%	警官学院上年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系统就业率	通过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反映学院核心业务的效果
	社会效益	公共安保支援情况	3300	13年至15年3年警官学院公共安保的平均人次	反映在校学生对社会安保作出的贡献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0%		反映教职工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		反映学生的满意程度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预算管理情况

2016年2月，云南警官学院根据当年的预算批复情况，结合2015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需要，制定了

《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经云南警官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发院属各部门（处室）。《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将当年的预算细化到各部门（处室），明确了院属各部门（处室）的预算控制金额。并明细了各种费用控制标准、经费审批权限和经费报账流程等，集中对预算执行和管控进行了规范。

2. 组织开展情况

财务装备保障处根据学院年度重点工作内容、院属各部门（处室）的预算计划和工作需求编制预算方案，报送院领导审定后，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和学院党委会议批准，由财务装备保障处执行。

院属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包括日常公用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实行包干管理，具体经费包干管理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批准后，对院属各部门实行一次性额度分配，同时下达部门包干使用计划。预算经费管理中，经费预算确定后，由财务装备保障处进行指标跟踪管理。各部门应建立公用经费、专项业务经费等项目的开支台账，对各项开支实行分项专人登记，及时掌握本部门的各项经费预算、开支和节余情况。支用各种款项时，按资金审批权限签审后到院财务部门办理额度审核及报销手续。预算执行按照批复的额度和开支范围执行预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云南警官学院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由分管财装处副院长领导，财务装备处具体负责，学院各个部门根据经费收支情况，结合工作重点目标和内容，参考《云南警官学院院属部门日常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考核评价，将各责任部门的履职情况应用在学院整体支出绩效中定性评价，并提交了云南警官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云南警官学院在形成《2016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时，未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量化，未按照云财预〔2016〕98 号文设置自评指标体系，无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云南警官学院在自评结论中对“教育经费”项目（财政专户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具体围绕学生管理、在职民警教育和外警培训、学历教育和校园建设四方面展开，学院学生管理自评得出学院学生管理工作做到了管理有序，杜绝因学生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事故，并承担了国内、省内等多次大型安保任务等工作；2016 年学院完成了 7000 余人次的在职民警教育和外警的培训任务；学院 2016 年应届生毕业率超过 90%，为全省及全国公安队伍输入新鲜血液；2016 年学院完成新建学生宿舍及食堂项目配套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为教学及学生生活环境提供了保障。

由于指标体系未按“投入、过程、产出、结果”四方面建立，自评报告中分析也未按上述四方面进行评价总结。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对云南警官学院预算管理模式说明的函》（云财行函〔2013〕19号）；
4.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警官学院2016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政法〔2016〕14号）；
5. 《关于印发〈云南警官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云警院党〔2016〕28号）；
6. 《关于印发〈云南警官学院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云警院党〔2016〕29号）；
7. 《云南警官学院2016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再评价采取部门自评→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工作）→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再评价工作。

再评价围绕云南警官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建立指标体系、制定再评价方案；现场评价审阅了云南警官学院资料，抽查了预算执行情况和支出情况，同时还对省公安厅和部分用人单位进行了调研；并对教职工和学生分别设置了问卷进行问卷调查，以评价服务对象

的满意度；通过核实内容、验证数据、定性分析后，按照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分标准进行了量化评分。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在深入开展前期调研基础上，结合云南警官学院的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及 2016 年度的重点工作，并考虑 2016 年度的项目支出实际情况（涉密项目除外），我们设置了本次再评价指标体系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投入和过程指标基本使用共性指标，并对不适用的共性指标进行了修正；再评价指标体系初步建立后，根据专家及各方的意见进行了调整及完善，使指标体系更切合实际；最后，绩效再评价现场工作全面开始前，进行现场试评，试点评价修改了个别无法评分的三级指标，使评价指标体系更具可操作性。

指标体系设置以“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 个一级指标为基准，下设 9 个二级指标，43 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投入”下的“目标设定”与“预算配置”和“过程”下的“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5 个二级指标，共 21 个三级指标均为共性指标；“产出”下的“产出数量”与“产出质量”和“效果”下的“社会效益”与“满意度”4 个二级指标，共 22 个三级指标均为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占比 51.16%。

“产出”指标 35 分，其中二级指标“产出数量”16 分，“产出质量”19 分。具体内容围绕云南警官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在学历教育方面以及科研与教师方面，分值设置均为 7 分；在培训情况方面，分值设置为 8 分，在法律服务方面分值设为 2 分；教学条

件改善和制度建设方面设置分值分别为 9 分和 2 分。“效果”指标 30 分，其中二级指标“社会效益”20 分，“满意度”10 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及学校的教育特点设置了 15 分，围绕参与有关的治安保卫行动方面设置了 5 分，在受益对象教职工和学生满意度方面分别设置了 5 分共 10 分的指标。

（四）绩效再评价抽样

根据云南警官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特点，本次评价对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涉密项目除外）进行了整体评价检查。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不含财政专户资金）

调整后财政拨款金额为 23176.8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0101.75 万元，项目支出 13075.07 万元（其中：非涉密项目支出 3765.52 万元，涉密项目支出 9309.55 万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抽查范围和类型基本涵盖了工资福利支出（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办公费、印刷费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及专用设备）支出类型，抽查覆盖率为 100%，并对其大额资金进行凭证抽样检查。

（2）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中，年初除临时出国专项外并无项目支出预算，2016 年教科文处、社保处等处室下达的资金包括高等教育专项、奖助学金等均是以文号单独核算，并未细分为其具体项目核算，再

评价过程中，根据学院项目支出的特点，对项目支出资金下达情况进行了分类，并对其支出执行情况进行了抽查，包括对大额资金支出进行凭证抽查，抽查项目资金覆盖率为 99.87%。抽查情况如下表：

表 4 项目支出（不含财政专户）抽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金额	资金下达处室	备注
临时出国专项	23	政法处	
高等教育发展专项	625.28	教育科技文化处	上年结转，含中央资金 4429700 元
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23		
刑事重点实验室专项与技术研究	120		
专项技术与应用研究	10.50		
高校学生服兵役	20		中央资金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	600		中央资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578.05		中央资金
校园公寓与食堂建设	1750.90	经济建设处	上年结转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防治）	10	社会保障处	中央资金
抽样合计	3760.73		
项目总支出	3765.52		
抽样占比	99.87%		

2. 财政专户管理支出

2016 年缴纳财政专户 3384.97 万元，拨回资金收入为 3300 万元，年初预算申报时财政专户的资金以项目支出“教育经费”的形式申报。再评价检查财政专户的所有支出明细（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维修维护费等），并对部分大额资金支出进行了凭证抽查。

3. 问卷调查

为客观评价学生和教职工满意度，我们抽取了 2016 年以前进校的师生进行问卷调查，保证调查对象都了解问卷中的问题，并确保各专业或学院均有学生参与调查。本次调查教职工共发放 52 份，回收有效问卷 52 份；学生共发放 343 份，回收有效问卷 338 份。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本次云南警官学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综合得分 82.60 分，评价等级为“良”。从再评价的得分情况分析，“投入”和“过程”指标总分 35 分，扣 8.50 分，扣分占比为 24.29%；“产出”和“效果”指标总分 65 分，扣 8.90 分，扣分占比为 13.69%，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2016 年学院顺利开展审核评估工作，科研工作稳步推进，在学历教育、在职培训方面基本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在深化教学改革方面，结合学生实际，教师带领学生参与公共安保支援和全国公安院校教学技能大赛，锻炼学生实践能力；2016 年“禁毒学”获批为云南省高校一流学科（B 类高原学科）。但学院也存在不重视法律咨询服务现象，对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履行存在一定的缺失；大部分教职工满意度较高，但学生满意度还有待提升。

2016 年云南警官学院学院申报的年初预算质量还有待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量化程度不高、未设置绩效指标；预算执行情况整体较好，但存在较大预算调整，执行时效性也有待加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除绩效和项目管理方面外，

学院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绩效自评未按照云财预〔2016〕98号文开展工作。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规，现场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再评价设置了 5 个方面的绩效目标，在教学条件改善方面，2016 年学院为教学及学生生活提供了保障，2016 年生均年进书量 4.83，学院公寓建设面积建设完成 16985 平方米，食堂建设完成 6960 平方米，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占比为 26.98%；在学历教育、在职培训方面基本达到年初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方面，主要表现在 2016 年公安专业学生就业率高于前三年平均水平，但学院学生就业率未超过高校本科就业平均水平，在参与有关的治安保卫行动方面，参与师生达到 7000 余人次；满意度方面，教职工满意度达到 100%，但学生满意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对应设立了 16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 6 项，完成 10 项，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生均年进书量	6.67	未完成	2016 年新增图书 24108 册、期刊 2181 册，折合在校生人数 5475.40 人，实际生均年进书量为 4.80
	产出数量	基本建设完成情况	公寓 16990 平方米，食堂 6960 平方米	完成	2016 年完成公寓建设 16985 平方米，食堂建设 6960 平方米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在职民警培训量	65 期, 5000 人及以上	完成	在职民警培训期数 83 期, 7203 人
	产出数量	外警培训	14	未完成	实际完成公安部外警培训项目 12 个
	产出质量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6.67%	完成	年初教学仪器设备 4113 万元、201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1109.658 万元, 占比 26.98%
	产出质量	招生计划完成率	100%	未完成	学院整体招生计划完成率 99.82%, 公安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占比 96.24%
	产出质量	培训合格率	100%	完成	培训合格率为 100%
	产出质量	勤工助学人员安排执行率	≥ 1	完成	勤工助学提供岗位 180 个, 累计安排人数 1120 人, 年初计划安排 143 人, 执行率大于壹
	产出质量	聘请外专外教增长率	≥ 0	完成	聘请外专外教与 2015 年持平, 增长率为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50%	未完成	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40%
	社会效益	生师比	≤ 18	完成	生师比为 17.95
	社会效益	毕业生就业率	97.60%	未完成	毕业生就业率为 97.10%
	社会效益	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系统就业率	97%	完成	公安专业毕业率为 99.67%
	社会效益	公共安保支援情况	3300	完成	公共安保支援 7000 余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100%	完成	教职工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100%	未完成	学生满意度 45.27%

(三)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2016 年云南警官学院自评无绩效指标体系，无自评评分。与绩效再评价差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评价过程规范性不一

自评未按云财预〔2016〕98 号文成立评价机构、拟定评价方案和构建指标体系。警官学院自评工作，由分管财装处副院长领导，财务装备处具体负责，学院各个部门根据经费收支情况，结合工作重点目标和内容，参考《云南警官学院院属部门日常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考核结果展开绩效自评工作。再评价按《2017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规定进行，成立评价小组，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再评价实施方案（包括指标体系），并征求了各方意见，现场评价及评分均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整个评价过程较为规范。

2. 评价内容完整性不同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评价项目仅对 2016 年项目预算申报时的“教育经费”即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使用及效果进行自评，未涵盖部门基本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的内容。再评价过程按照统一要求，内容涵盖了所有基本支出和除涉密资金外的项目支出。

3. 自评结果定性再评价定量

自评未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体系，自评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学生管理、在职教育和外警培训、学历教育、校园安全建设四方面，仅参照学院按《云南警官学院院属部门日常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考核得到的结果进行定性描述。再评价根据部门年初预算及财政拨款资金调整情况，对部门基本支出

及项目支出进行了梳理，围绕云南警官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指标体系，从多方面考虑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

4. 报告收支差异

自评报告中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76.82 万元，实际支出 20784 万元，结余 2393 万元，但再评价过程中，根据决算批复，财政拨款收入 23176.82 万元，实际支出 23176.82 万元，无结余。再评价报告中反映的是决算批复数据，自评报告中反映的是批复前未做调整的数据。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2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反映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配置合理，但绩效指标不明确，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年初未设置绩效指标。部门绩效目标根据《云南警官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和《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设置，但 2016 年年初并未针对绩效目标细化设置对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相应扣分。

二是预算配置相对合理，在职人员控制和“三公经费”变动控制良好。2016 年云南警官学院实际在职人数 485 人，决算编制数 51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4%；2016 年年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为 189.16 万元，15 年年初为 198.55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4.73%；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为 3023 万元，均为财政专户资金和因公出国专项，均为重点项目支出，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100%。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4.50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2.5%）。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是预算执行情况整体比较好，但预算调整情况有待改善，预算执行及时性有待加强。预算完成情况良好，年初财政批复的预算数为 10569.6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6476.82 万元，预算完成率大于零；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2016 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1908.56 万元，调整后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908.5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00%；三公经费 2016 年实际支出 82.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89.16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43.57%，小于 100%；根据预算批复表批复政府采购预算为 759.5 万元，实际采购统计为 1579.91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 1；预算调整方面，财政批复的预算数为 10569.60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5907.22 万元，预算调整数大于预算数。

结转结余情况良好，2016 年年末财政拨款收入无结余，结转结余率为零，结转结余变动率为负数；在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性方面，根据预算执行系统统计数据显示，一季度执行率 4.50%，二季度执行率 38.4%，低于文件规定的一季度 20%，二季度 60%。

二是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除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管理

方面)，资产管理较为规范，但部分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有待加强。云南警官学院《财务装备保障处规章制度汇编》中对相关管理办法进行了详细编制和汇总，根据 2016 年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情况，资产保存相对完整、处置基本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但经检查凭证发现部分差旅费报销无出差审批单，未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

三是抽查的资金拨付有审批及请示，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预决算公开及时全面，基础信息完善，但绩效自评相关工作和管理亟需部门引起重视，加强管理。绩效自评过程中并未建立自评组织机构，绩效指标体系未按“投入、过程、产出、结果”建立，自评报告总结分析也未按此进行评价，无得分及评价等级，自评程序不符合云财预〔2016〕98 号文要求，无相关资料报送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 32.0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1.66%），产出整体成效较为明显。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一是数量产出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学院科研整体稳步发展，仅少数项目未达到预期产出。根据 2016 年全年在职民警培训计划月表，培训期数 83 期，人数为 7203 人，超额完成年初计划；学院科研整体产出数量较去年有一定提升；校园设施基本建设方面完成学院公寓建设 16985 平方米，食堂建设 6960 平方米，2017 年 8 月，

经云南志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验收合格；但云南警官学院生均年进书量 4.80，低于标准 6.67 本，以及因公安部与受训国家相关部门招生原因，外警培训实际完成 12 期少于计划两期。

二是在新增教学设备、外专外教的聘请、重大制度建设方面完成度比较高，在学生的就业指导与勤工助学方面完成年初任务，抽查的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也相对规范。201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 26.98% 超过预期指标值 16.67%；2016 年聘请外专外教人数为 2 人与 2015 年持平；2016 年正式印发《云南警官学院“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和《云南警官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推动了制度建设的发展；在解决学生就业实际困难方面 2016 年学院累计举办大、小型招聘活动 10 余次，开设了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印发了《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勤工助学方面 2016 年提供岗位 180 个，相关管理按照《云南警官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抽查的省政府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及发放符合《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云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三是培训合格率达标，但是公安专业招生计划未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在职教师已按年初计划参与相关比赛，但在法律咨询服务方面的相关活动有待重视。2016 年外警培训 264 人，合格率为 100%，由学院统一发放结业证书，对于在职民警培训，云南警官学院为承

办单位不对其进行专业考核，负责提供教室及师资力量，按照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即视为合格；学院整体招生计划 1160 人，实际录取 1158 人，计划完成率为 99.83%，公安专业计划数 719，实际录取数 692 人，计划完成率为 96.24%，未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100%，公安专业因生源地录取限制及报考情况等因素，部分公安专业招生计划招录调整到非公安专业招录；在职教师提高方面，按年初计划开展了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有一名云岭教学名师（培养）王平，因 2016 年将云岭教学名师培养资金发放到个人，2017 年又将其收回财务统一管理，资金并未使用完，目前无配套情况；法律咨询服务方面，仅是工会组织的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了法治专题讲座及校园法制宣传活动，以及学生进行模拟法庭和观摩庭审活动等，且 2016 年学院并未将法律咨询服务列入年初计划工作中。

（四）效果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4.02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07%）。社会效益明显，学生满意度有待提高，指标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方面，公安专业毕业生公安系统就业率 99.67%，2016 年未就业 1 人，公共安保支援 2016 年累计参与师生 7000 余人，生师比为 17.95 基本在 18 以下，均完成预期目标，但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0.40 略低于目标值 0.50，毕业生就业率 97.10%，低于 2016 年本科毕业生就业率（97.60%）0.50 个百分点。整体来说社会效益效果明显。

满意度方面，评价小组向 2016 年以前入职的教职工和 2016 年以前进校学生发出调查问卷共 395 份，回收有效问卷 390 份。经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教职工 52 份有效问卷中，教职工对警官学院整体都较为满意，满意度达到 100%，但在科研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少部分人满意程度为一般。学生 338 份有效问卷中，学生对警官学院整体满意度为 45.27%，有 27.22% 的学生认为他们在毕业后就业方面没有优势。学生满意度远低于教职工的满意度，如何提高学生满意度，是下一步学院需要思考和改进的方向。通过对实习单位昆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的访谈调研，对实习学生整体的表现较为满意。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除绩效目标管理和项目管理方面外，云南警官学院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编制有《财务装备保障处规章制度汇编》，在遵循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同时，云南警官学院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结合学院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学院内部管理体系，从财务管理、装备资产管理、车辆管理、校园事务管理、医疗服务管理、场馆管理、基建办公室管理等 7 个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内部管理办法。如财务管理方面，建立有《云南警官学院财务管理办法》、《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等对财务和预算管理提供了有利保障；基建办公室管理方面，建立有《云南警官学院基建工程管理制度》、《云南警官学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管理规定》等。《云南警官学院教学工作考核办法》、《学生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和《云南警官学院院属部门日常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对学校工作的考核管理提供了规范。

（二）年初预算分解到部门（处室），便于预算管理

云南警官学院年初将当年批复的预算分解各部门（处室），有利于将预算的支出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处室），便于预算的控制和执行。云南警官学院结合上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学院工作的需要，制定《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经云南警官学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下发，在本单位有强制性，为预算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经费预算管理办法》将预算执行中经常遇到的费用控制标准、经费审批权限和经费报账流程等问题，集中进行了明确，有利于规范预算执行。

（三）结合自身优势加强学院教学培训建设

云南警官学院结合自身优势加强外警培训和禁毒专业学科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云南警官学院国际警察教育培训学院承担着学院国际教育合作、外语教学及外籍官员来华留学警务硕士研究生、短期培训等任务，2016 年完成了公安部委托的 12 批外警培训，服务予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人脉资料建设和情报信息调研工作，切实帮助有关国家提升执法能力。

云南警官学院自建校以来，培养了大量的禁毒专业人才，2016

年学院更加重视优势学科的建设，禁毒专业开始面向全国招生，并获批为云南省高校一流学科。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未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执行不到位

云南警官学院未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绩效自评工作不到位。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不够强，云南警官学院在组织绩效自评时虽然召开了传达动员会议，但未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或类似机构，《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指标无量化指标体系，无自评得分和自评等级。2016 年部门整体的绩效自评仅评价了财政专户资金，绩效自评时未按“投入、过程、产出、结果”四方面建立健全指标体系，这些均不符合绩效自评价管理的相关规定，预算的绩效管理认识有待加强。

（二）专户资金预算和核算亟需加强

近三年来，缴入财政专户的资金主要是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均在三千万元左右，2016 年支出主要用于公用经费的补充。专户资金年初计划性不强，预算不准确，实际执行中各支出明细项目与年初预算批复的金额差距较大，如预算批复中无培训费，实际支出驾校独立前收集的学生车训费等培训费 499.32 万；由于专户资金年初预算不准，且零余额账户与财政专户的资金使用范围存在重合，学院核算时优先将支出计入零余额账户，导致年终零余额账户超额度记账，后修正调入财政专户核算支出。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资金规定用途优先使用各项资金来

源，不足部分再通过本级财力安排”的精神。详见附件 2-3 和附件 2-4。

（三）法律咨询履职存在欠缺，宗旨和业务范围履行有待加强

云南警官学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包括法律咨询服务，从现场再评价来看，2016 年学院并未将法律咨询服务列入到年初的计划工作中来，年度工作实施中对此方面的活动及服务也不够重视。仅在工会组织的带领下成立了法律援助中心，组织了一些学院内部的活动，学院对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履行存在一定的缺失。

（四）学生满意度较低，服务学生意识有待提高

从再评价回收的学生问卷来看，学生对云南警官学院的满意度不高。调查问卷以总分 80 分为满意，整体满意人数尚未达到调查人员一半比例，满意度不高的原因主要体现在学生对毕业后就业存在一定担忧，同时学生期待能进一步提高学院的后勤服务水平，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生活学习环境等。

（五）激励机制不灵活，可能造成高尖人才流失

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修订草案稿）明确人民警察院校承担人民警察后备人才培养、在职人民警察培训和警务研究等职能，如果获人大通过，公安院校将减少或不再招收非公安专业，采用生均补助的方式难以保障公安院校的发展。云南警官学院人员推行公务员管理，薪酬按公务员标准由财政代发，这种体制有利于大部分干部职工的稳定，但由于薪酬与行政级别挂钩，可能造成高尖人才流失。云南警官学院虽然制定了《云南警官学院人才

引进工作管理办法》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但怎样在现行体制下留住高尖人才，这是一个值得云南警官学院深入研究的课题。

八、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

预算的绩效管理是新《预算法》提出的一个重要预算管理理念，我省也出台不少操作性强的管理办法。只有各部门认真落实这些文件规定，财政资金的绩效才能较快提升。建议云南警官学院认真落实我省财政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制订学院自己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同时，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预算年度强化绩效跟踪，年终认真落实绩效自评工作，促进云南警官学院的绩效管理工作较快提升。

（二）用好专户管理资金，切实提高专户管理资金的绩效

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学费和住宿费收入，用于学院教学、学生管理及学院发展等项目支出。专户管理的资金是云南警官学院年初唯一申报的项目支出，只有计划好、使用好专户管理的资金，学院才能在维持运转之外取得更大的发展。建议云南警官学院通过分析以前年度的支出情况结合财政支出方面的定额标准，测算出每年需要从专户中支出的公用经费。对专户资金中公用经费以外的支出，学院应强化预算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时规划好资金的使用，增强资金的计划性。预算年度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预算，避免因核算不准确出现的调账行为，切实提高专户资金使用绩效。

（三）加强法律咨询服务，全面履行学院宗旨和业务范围

法律咨询服务是云南警官学院设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公安高校在法律方面相较于其他单位也有一定的优势，学院应当提供这方面的服务。在“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建议学院结合自身优势将法律咨询服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中来，提升法律咨询服务方面的相关意识和能力，组织教师、学生开展一些法制咨询和法律宣讲等方面的讲座或活动，在提高教学实践的同时服务于社会、群众，也提升学院的社会声誉。

（四）提高服务学生意识，促进学院学生满意度全面提升

学院对学生既有管理的责任，也有服务义务，相对来说更应当提升的是服务意识。本次再评价工作暴露出来学生满意度不高，说明对学生的服务还有提升的空间。

建议云南警官学院结合本次调查问卷反映出来的问题，加大就业指导 and 培训力度，积极宣传公安专业就业政策，加强学生食堂管理，重视学生住宿条件改善工作，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生活学习环境等，不断提高学生的满意度。

（五）创新用人体制机制，确保高层次人才队伍稳中有升

推行公务员管理在稳定了大部分人员的情况下，也带来了如何留住高尖人才的困惑。建议云南警官学院商有关部门，在不违反现行公务员管理体制机制的情况下，创新用人方式、创造良好的教育科研环境，为高层次人才稳定创造条件。

附件：1.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抽样情况汇总表
3.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4. 绩效再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5. 绩效再评价报告处室意见反馈表
6. 绩效自评报告

云南警官学院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再评价报告附件